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5月10日
中国 常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八、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文件目录

| | |
|--|----|
|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4 |
| 2、议案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
| 3、议案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 |
| 4、议案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7 |
| 5、议案四《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8 |
| 6、议案五《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3 |
| 7、议案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7 |
| 8、议案七《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8 |
| 9、议案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9 |
| 10、议案九《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 |
| 11、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4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13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立义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五、宣读议案

1、孙连键先生宣读《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赵金元先生宣读《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孙连键先生宣读《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孙连键先生宣读《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宋闯先生宣读《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宋闯先生宣读《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杨俊先生宣读《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宋闯先生宣读《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宋闯先生宣读《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宋闯先生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大会议案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1年，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督促公司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保障公司战略决策的稳定执行。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和2022年工作安排要点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2021年度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一、2021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76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6%，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4.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3,529.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1,63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7%，基本每股收益0.08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19元。

二、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

2021年，公司国际业务在疫情的影响下持续低迷，公司董事会迅速调整经营战略，紧跟国家“内循环”政策，抢抓国内市场，不仅完成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更是为国家的电力项目建设贡献了风范力量。

（二）工程服务提档升级

公司进一步加强工程服务的管理，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交货周期；在疫情防控允许的范围内，以客户的需求为首要任务，解决工程现场的疑难杂症。

公司多次获得工程表彰，在“昆北-柳北-龙门特高压工程”中荣获“攻坚战特别贡献奖”，此外还获得其他工程的表彰锦旗2面，表扬信5封。

第二部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经审慎考虑与选拔提名，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9月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由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平稳过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战略决策的稳定执行。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32项议案，具体如下：

(1) 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7项议案。

(2) 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签署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充协议的议案》。

(3) 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5) 2021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4项议案。

(6) 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等4项议案。

(7) 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3项议案。

4、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计划的实施、重大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有效审核，监督检查。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订提出了合理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并认真审查，确保新聘任独立董事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均符合要求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公司通过线上电话会议、线上策略会、e互动回复、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维持稳定良好的现金分红政策，为股东回报和市值提升提供坚实支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精益管理。

1、提高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资本市场违规案例等，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加强了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意识，提升了履职能力。

2、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2022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坚持经营第一要务

2022年，要积极应对疫情、国际环境等方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根据全年目标，提前谋划市场布局，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首先要做好市场谋划。要针对电网系统2022年在建、待建电力工程进行统筹计划，着重做好国网、南网的招投标工作，同时要密切掌握钢材市场趋势，有针对性的做好投标方案，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其次要做好产品延伸。重点做好与中国铁塔公司、中国通讯服务公司、华为的沟通与联系，力争在通讯塔业务上取得突破。同时，做好变电站钢结构、铁路、路灯综合杆业务的拓展，关注雄安新区、川藏铁路建设契机，开拓新兴市场。

二、强抓生产管理

首先要落实先进设备、技术的引进机制，针对今年引进的激光一体机、塔脚自动化焊接设备要深入探索，论证规模化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可行性；在行业内已有先例的输电铁塔质量检验检测新技术、智慧镀锌系统、视觉打包纠错系统等方面也要进行研究探索，要时刻力争走在行业的前端；

其次要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的监管，大幅减少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干部的管理，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管理干部选拔机制。

三、子公司发展提速

风范绿建：**首先要**尽快推进钢结构扩产项目，确保7月份完工投产。同时要**进一步**做大做强船用方矩管市场。**其次**在钢结构方面，要进一步对接周边市场，同时在开发区、高铁线路等建设工程中，要争取有钢结构项目落地。同时，要与总公司营销加强对接，争取扩大变电站钢结构项目的中标数量。

风范国际：**首先要**进一步推进现有履约项目的执行，要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尽全力保证项目顺利交付。**其次**要进一步了解东南亚市场，以孟加拉市场的切入口，扩大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及决策作用，加强其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将继续保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平等、坦诚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借助各种信息交流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信的良好关系。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陈述，属于公司计划性事务，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1年，监事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每次会议均参与了监票工作，保证了股东行使合法权益和会议依法有序地召开。

2、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掌握了董事会的运作情况，了解了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听取董事会编制的相关定期报告情况，并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15项议案，具体如下：

(1) 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5项议案。

(2) 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签署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充协议的议案》。

(3) 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云南

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5) 2021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3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制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职务，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财务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整，相关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可靠，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三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2021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四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1年，作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1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杨建平、陆建忠、程木根；2021年9月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李文毅、金建海、黄雄。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杨建平先生，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今，历任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局级调研员；已退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陆建忠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别担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同时兼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木根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南京大学商学院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文毅先生，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

至2016年，历任中国电网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

金建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金山水泥二厂，任财务主管；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财务主管；1999年4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所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任所长；同时兼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1980年12月至1994年11月，江苏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任职员。1994年12月至2000年6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7年2月，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任营销总监。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任副行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任行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11月至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时兼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独立董事需独立审议的事项，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表决意见。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杨建平 | 是 | 5 | 5 | 3 | 0 | 0 | 不适用 | 0 |
| 陆建忠 | 是 | 5 | 5 | 3 | 0 | 0 | 不适用 | 0 |
| 程木根 | 是 | 5 | 5 | 3 | 0 | 0 | 不适用 | 0 |
| 李文毅 | 是 | 2 | 2 | 1 | 0 | 0 | 不适用 | 1 |
| 金建海 | 是 | 2 | 2 | 1 | 0 | 0 | 不适用 | 1 |
| 黄雄 | 是 | 2 | 2 | 1 | 0 | 0 | 不适用 | 1 |

注：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独立董事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履职尽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服务，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我们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决策提供了依据。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方面的动态，立足外部多视角全方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高度重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核查确认，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把关，并独立、客观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额度之内给予担保之外，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2021年9月股东大会批准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包含4名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具备专业研究、企业管理、财务审计等不同履 历经验，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治理优势。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

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业绩预告做出了审慎的预测，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风范股份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从业准则。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既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方案实施时间符合证券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履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推动公司治理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五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235,290,456.39元，负债总额为2,598,897,154.27元，所有者权益为2,636,393,302.1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97,631,035.16元，利润总额为111,589,871.08元，净利润为93,485,010.0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43,983.5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59,943.6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794,992,749.05 | 15.19 | 977,804,474.11 | 20.62 | -18.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007,301.57 | 0.69 | 19,453,657.81 | 0.41 | 85.09 |
| 应收票据 | 478,281,095.59 | 9.14 | 317,259,560.20 | 6.69 | 50.75 |
| 应收账款 | 917,884,152.56 | 17.53 | 901,248,796.08 | 19.01 | 1.85 |
| 预付款项 | 76,870,893.17 | 1.47 | 142,820,576.15 | 3.01 | -46.18 |
| 其他应收款 | 82,835,768.92 | 1.58 | 87,752,270.97 | 1.85 | -5.60 |
| 存货 | 907,404,363.08 | 17.33 | 607,667,466.25 | 12.81 | 49.33 |
| 合同资产 | 738,084,952.62 | 14.10 | 690,265,111.99 | 14.56 | 6.9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6,049,231.74 | 2.03 | 27,397,824.47 | 0.58 | 287.0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3,727,663.66 | 2.94 | 175,350,899.63 | 3.70 | -12.33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735,834.46 | 0.17 | 8,735,834.46 | 0.18 |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168,461.27 | 0.40 | 24,881,716.34 | 0.52 | -14.92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687,147.22 | 1.01 | 55,272,167.28 | 1.17 | -4.68 |
| 固定资产 | 653,936,390.90 | 12.49 | 506,214,863.52 | 10.67 | 29.18 |
| 在建工程 | 7,436,503.71 | 0.14 | | 0.00 | |
| 使用权资产 | 1,063,252.33 | 0.02 | | 0.00 | |
| 无形资产 | 138,880,642.03 | 2.65 | 142,845,472.67 | 3.01 | -2.7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09,931.18 | 0.05 | 2,596,171.74 | 0.05 | 0.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634,121.33 | 1.08 | 54,514,580.40 | 1.15 | 3.89 |
| 资产总计 | 5,235,290,456.39 | 100.00 | 4,742,081,444.07 | 100.00 | 10.40 |
| 短期借款 | 1,525,409,629.13 | 29.14 | 1,625,566,376.95 | 34.28 | -6.16 |
| 衍生金融负债 | | 0.00 | 183,900.00 | 0.00 | -100.00 |
| 应付票据 | 503,921,885.36 | 9.63 | 149,675,533.43 | 3.16 | 236.68 |
| 应付账款 | 246,418,695.64 | 4.71 | 146,860,285.12 | 3.10 | 67.79 |
| 预收账款 | 118,473.38 | 0.00 | | | |
| 合同负债 | 165,206,418.84 | 3.16 | 101,856,946.68 | 2.15 | 62.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436,414.24 | 0.37 | 17,685,771.12 | 0.37 | 9.90 |
| 应交税费 | 20,357,310.23 | 0.39 | 48,316,720.51 | 1.02 | -57.87 |
| 其他应付款 | 39,805,324.61 | 0.76 | 26,155,300.94 | 0.55 | 52.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35,930.46 | 0.12 | | 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476,834.45 | 0.41 | 12,435,711.20 | 0.26 | 72.70 |
| 长期借款 | 44,000,000.00 | 0.84 | | 0.00 | |
| 租赁负债 | 927,338.18 | 0.02 | | 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4,367.31 | 0.01 | 735,744.12 | 0.02 | -20.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98,532.44 | 0.10 | | 0.00 | |
| 负债总计 | 2,598,897,154.27 | 49.64 | 2,129,472,290.07 | 44.91 | 22.04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变动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致
- 3、预付账款变动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4、存货变动主要系增加原材料库存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子公司风范资管购入待处置债权包所致

- 6、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加出租用脚手加架资产等所致
- 7、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子公司绿色建筑扩产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 8、使用权资产变动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9、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10、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改变采购结算方式和期限所致
- 11、合同负债变动主要系增加合同预收款项所致
- 12、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3、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系增加暂收及代付款项所致
- 14、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增加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 15、长期借款变动主要系子公司风范资管增加3年期银行贷款所致
- 16、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智利子公司预收跨期合同款所致

二、经营成果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197,631,035.16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22.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43,983.58元，同比下降57.29%；每股收益为0.08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1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3%，上年同期为8.73%。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59,943.60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0,480,137.01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6,482,797.26元。

第二部分：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目标与工作计划，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报告编制的原则

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目标，不断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本预算报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并依据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进行编制：

公司遵循和执行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业务所涉及和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国家的金融信贷政策等无重大变化，人民币对主要外币汇率无重大波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公司无遭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风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CSTC智利简化股份公司；全资孙公司风范孟加拉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2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1) 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32.55亿元，与上一年度增长1.78%。

(2) 2022年度营业成本为27.81亿元，比上一年度下降1.67%。

(3) 2022年度期间费用为2.61亿元，与上一年度增长26.7%。

(4) 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5亿元，同比增长62.6%。

特别提示：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2022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销售市场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六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43,983.5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907,386.0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3,306,006.4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254,817.56元。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254,817.56元。

公司拟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1,141,01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050,976元，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数按此总额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数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拟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评委员会考核评定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薪酬实行岗位工资制及年终绩效考核的机制，其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1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
|----|----------|------------|----------------|
| 1 | 范立义 | 董事长、总经理 | 85.00 |
| 2 | 范建刚 | 董事 | 70.00 |
| 3 | 杨俊 | 董事、副总经理 | 83.00 |
| 4 | 赵建军 | 董事 | 53.00 |
| 5 | 陆建忠（已离任） | 独立董事 | 5.40 |
| 6 | 程木根（已离任） | 独立董事 | 5.40 |
| 7 | 杨建平（已离任） | 独立董事 | 0.00 |
| 8 | 李文毅 | 独立董事 | 0.00 |
| 9 | 黄雄 | 独立董事 | 2.40 |
| 10 | 金建海 | 独立董事 | 2.40 |
| 11 | 赵金元 | 监事会主席 | 58.00 |
| 12 | 朱群芬 | 监事 | 26.40 |
| 13 | 沈小刚 | 职工监事 | 29.60 |
| 14 | 赵月华 | 总工程师 | 51.00 |
| 15 | 刘雪峰（已离任） | 财务总监 | 41.25 |
| 16 | 宋闯 | 财务总监 | 18.40 |
| 17 | 孙连键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0.00 |
| 合计 | | | 611.25 |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八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可预期范围内的总体资金需求，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7亿元（或等值外汇）的综合授信，不包括项目投资贷款。除广发银行的授信期为三年外，其它银行的授信期限均为一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范围内，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九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使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为风范绿建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为了使全资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物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为风范物资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了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为风华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0.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直接成方焊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幕墙围护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安装与工程服务；塔桅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钢材、纺针织品原料、水性防腐涂料、环保涂料、新能源材料和设备、光电材料和设备、输配电控制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8,795.11 | 103,296.97 |

| | | |
|--------|------------|-----------|
| 负债总额 | 71,472.61 | 74,971.29 |
| 净资产 | 27,322.50 | 28,325.68 |
| 流动负债总额 | 71,472.61 | 74,971.29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3月 |
| 营业收入 | 111,130.60 | 16,283.31 |
| 净利润 | 6,267.16 | 1,003.18 |

风范绿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人民南路8号4幢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煤炭、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与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8,448.23 | 142,650.83 |
| 负债总额 | 103,627.86 | 137,821.67 |
| 净资产 | 4,820.37 | 4,829.16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3,627.86 | 137,821.67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3月 |
| 营业收入 | 180,214.48 | 31,309.52 |
| 净利润 | 779.03 | 8.79 |

风范物资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11幢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经营范围：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经营）；塔桅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钢材销售；纺针织品原料销售；煤炭销售；有色金属销售；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

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045.73 | 8,199.44 |
| 负债总额 | 4,951.85 | 6175.03 |
| 净资产 | 2093.88 | 2024.41 |
| 流动负债总额 | 4,951.85 | 6175.03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3月 |
| 营业收入 | 742.26 | 49.27 |
| 净利润 | 121.80 | -69.47 |

风华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风华能源95%的股份。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建及控股子公司风华能源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3.8亿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0%，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议案十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中兴华所在我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风范股份(603170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年报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14.29%。

审计收费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专业技术投入的程度，考虑参与项目人员的经验、相应级别的收费率以及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